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12月25日，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上午10:00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本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和书面方式，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申请辞职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的《福能股份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》（2017-054）。

（二）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增选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选举潘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并推选其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30日